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投行〔2021〕1号

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辅导备案首发板块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18年11月向贵局报送了有关对泰达新材进行辅导的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华安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六期辅导进展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泰达新材经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并在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泰达新材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

精选层。

2020年12月16日，华安证券与泰达新材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0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函，华安证券自2020年12月30日起承接泰达新材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贵局于2020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做好辖区新三板公开发行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2020〕45号）的规定，华安证券作为泰达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的保荐机构，现申请将泰达新材辅导备案首发板块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

特此说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